



一、中国共产党——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坚强领导核心

振兴中华、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是近代中国仁人志士梦寐以求的理想。90多年来，中国共产党带领各族人民进行伟大的艰苦的斗争，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赢得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经过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把一个极度贫弱的旧中国逐步变成一个初步繁荣昌盛、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新中国。历史雄辩地证明：中国共产党是历史和人民的选择，只有中国共产党才是领导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核心力量。

1. 党的性质：两个先锋队、一个核心和“三个代表”

党的性质是一个政党所具有的质的规定性，是一个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本质特征。党的性质问题历来是政党建设的一个根本问题，事关政党的前途和命运。因此，中国共产党是什么性质的党，它与其他政党和社会团体有什么区别，这是每个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必须弄清楚的问题。

《中国共产党章程》开宗明义表述了中国共产党的性质：“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个概括从党的阶级性和先进性、党的地位和作用等方面全面而深刻地揭示了中国共产党的本质属性。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不仅强调了党的阶级性和先进性，而且强调了党得以建立和发展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包含两层基本含义：

一是指明了中国共产党的阶级性——以工人阶级为基础。这是由工人阶级的特点和历史地位所决定的。工人阶级是与社会大生产密切联系的最先进、最有前途的阶级，工人阶级是最革命的阶级，工人阶级又是最有组织性、纪律性和团结精神的阶级。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就指出：“在当前同资产阶级对立的一切阶级中，只

有无产阶级是真正革命的阶级。”^①中国工人阶级诞生于19世纪四五十年代，最早出现在外国资本家开办的企业里。19世纪60年代，清政府创办了一些军工企业，在那里又产生了一批产业工人。到19世纪90年代末，中国工人队伍将近10万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有较大的发展，人数达到200万左右。中国工人阶级除了具有世界无产阶级的一般优点外，由于产生的历史条件和所处的社会环境不同，还具有自身特殊的优点：受压迫最深，因此革命最坚决最彻底；比较集中，富有组织性与纪律性，便于组织；与农民有着天然的联系，便于与农民结成亲密的联盟。在中国工人运动中，中国工人阶级逐渐认识到，要得到整个阶级的解放，必须用先进的思想作指导，组织自己的政党。“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们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②，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产生了中国无产阶级的政党——中国共产党。建立在中国工人阶级基础上的中国共产党集中代表和体现了中国工人阶级的特点和优点，代表了中国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所以，中国共产党一建立就是以中国工人阶级为阶级基础的政党。

二是指明了中国共产党的先进性——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中国共产党是由工人阶级的先进分子所组成。党章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换言之，中国共产党虽然以工人阶级为主要的阶级基础，但并不是说工人阶级队伍里面的所有成员都能成为党员，必须是其中的先进分子。这就从根本上保证了党的先进性。

中国共产党是以先进理论武装起来的。理论上的先进性是政治上、组织上先进性的基础。党章在总纲部分就很明确地写明了：“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这些理论思想是中国共产党几代领导集体在不同的历史条件，面对不同的历史任务，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所提炼出的，从理论上保证了党的先进性。

中国共产党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中国共产党不是党员的简单相加，而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组织制度，也是党的根本的领导制度和工作制度。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与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的制度。民主集中制的民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07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71页。



主，就是党员和党组织的意愿、主张的充分表达和积极性创造性的充分发挥；民主集中制的集中，就是全党意志、智慧和行动的一致。中国共产党要把 8000 多万散见于 13 亿多人群中并且分布在 960 万平方公里土地上的党员团结凝聚起来，并且通过他们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靠的就是这样一个好的组织原则。

进入新的历史时期，阶级结构和社会阶层发生了新的变化，但这些变化并没有改变工人阶级的地位和作用。因为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一国家性质决定了工人阶级在国家政治生活中领导阶级的地位。今天我国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没有变，工人阶级作为国家主人翁的经济基础没有变，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没有变，工人阶级及其成员仍然享有管理国家和社会的各种权力，他们依然是我国的领导阶级。同时，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现代化程度的加快，工人阶级队伍不断壮大，工人阶级整体素质也不断提高，工人阶级仍然是我国社会中同现代大机器生产相联系的最先进的阶级，仍然保持着原有的阶级特征和优秀品质。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劳动方式的改变也推动中国工人阶级的不断进步，中国工人阶级不仅继续保持着传统的先进性，而且还将不断发展它的先进性。

中国共产党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深刻揭示了党的先进性和人民性、民族性相统一的本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中国共产党是中国人民的先锋队。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民是历史的真正创造者。中国共产党从一开始就把自己的根深深扎在广大人民群众之中，党的一切活动都是为了人民的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中国共产党的唯一宗旨，也是区别于其他任何剥削阶级政党的根本标志。90 多年来，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着中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坚持把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归宿，党的一切言论和行动都是以是否符合中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能否为最广大人民群众所拥护为最高标准。

第二，中国共产党是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是在中华民族处于危亡的历史时刻诞生的。从走上政治舞台的第一天起，就肩负着民族解放和振兴的伟大历史使命，代表着民族的希望和未来；就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中华民族的利益为根本，以伟大的民族品格为特征，以各族人民的先进分子为主体的忠诚于中华民族的政党。

第三，自觉成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执政党建设的必然要求。政党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是政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依托，一个政党能否夺取政权，能否巩固执政地位，关键在于能否得到人民群众的普遍拥护和支持，在于是否有巩固的阶级基础和广泛的群众基础。因此，中国共产党必须“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治国

理政全部活动之中，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依靠人民创造历史伟业”^①。

中国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两者是统一的。因为作为中国工人阶级先锋队的中国共产党代表工人阶级的利益，同时也代表着全体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利益，也只有代表全体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利益，党才真正有资格成为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1935年12月，毛泽东在陕北瓦窑堡会议上就指出，中国共产党“不但代表了工农的利益，同时也代表了民族的利益”^②。瓦窑堡会议决议就直接地将“两个先锋队”的表述写在党的旗帜上，指出：“中国共产党是中国无产阶级的先锋队。他应该大量吸收先进的工人雇农入党，造成党内的工人骨干。同时中国共产党又是全民族的先锋队，因此一切愿意为着共产党的主张而奋斗的人，不问他们的阶级出身如何，都可以加入共产党。”^③这说明中国共产党从一开始就同时肩负着阶级和民族的双重使命。不仅代表着中国工人阶级的利益，而且代表着中国人民和整个中华民族的利益。不仅要为实现工人阶级的利益而奋斗，也要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利益而奋斗。正因为这样，在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不仅始终代表工人阶级的利益，同时始终代表着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利益。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它们是统一的。

两个先锋队是统一的，但也不是简单的并列。任何政党都是特定阶级的代表，在党的性质问题上，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自己的阶级性。虽然强调在成为中国工人阶级先锋队的同时要成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但这并不意味着淡化甚至去掉党的阶级属性，而是强调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对自己历史地位和历史使命的明确，强调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对革命目的和服务对象的清晰。所以，党章所表述的两个先锋队思想并不意味着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被削弱，它强调的是党在执政和新的历史条件下，必须正确处理党的阶级性和群众性的关系，必须不断地增强党的阶级基础，不断地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另一方面，党强调阶级基础，绝不意味着排斥其他阶级和阶层。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工人阶级与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他们的共同理想和基本任务也是一致的，绝不能将增强党的阶级基础与扩大群众基础割裂开来，甚至对立起来。党的阶级基础是党所产生和依托的阶级力量，它决定着党的性质、宗旨和使

^①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21页。

^②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58页。

^③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620页。



命，决定了党与其他政党的根本区别。党的群众基础是党所代表和依靠的广泛的社会力量，是党除了自己的阶级基础之外，必须拥有的力量的源泉。阶级基础决定党的阶级性，群众基础决定党的广泛代表性，二者都是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所必须的。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高度概括了社会主义时期党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作用和党的历史任务，是对党的性质科学含义的进一步拓展。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核心地位是在长期的革命、建设和改革中逐渐形成的，是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要求，是中国人民的正确选择。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新形势下，党的正确领导仍然是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

首先，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是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形成的。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不是与生俱来的，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自 1840 年鸦片战争以来，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列强对中国的侵略步步进逼，封建统治日益腐败，祖国山河破碎、战乱不已，人民饥寒交迫、备受奴役。救亡图存的民族使命迫在眉睫。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富裕，成为中国人民必须完成的历史任务。在那个风雨如晦的年代，为改变中华民族的命运，中国人民和无数仁人志士进行了千辛万苦的探索和不屈不挠的斗争。洋务运动、太平天国运动、戊戌变法、义和团运动，不甘屈服的中国人民一次次抗争，但又一次次失败。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结束了统治中国几千年的君主专制制度，对推动中国社会进步具有重大意义，但也未能改变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性质和中国人民的悲惨命运。事实说明，不触动封建根基的自强运动和改良主义，旧式的农民战争，资产阶级革命派领导的革命，照搬西方资本主义的其他种种方案，都不能完成中华民族救亡图存的民族使命和反帝反封建的历史任务。要解决中国民族解放、独立的问题，必须找到能够指导中国人民进行反帝反封建革命的先进理论，必须找到能够领导中国社会变革的先进社会力量。

1921 年，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的进程中中国共产党应运而生。中国共产党的诞生，是近代中国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是中国人民在救亡图存斗争中顽强求索的必然产物。90 多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在中国这片古老的土地上，书写了人类发展史上惊天地、泣鬼神的壮丽史诗，集中体现为完成和推进了三件大事。

第一件大事，紧紧依靠人民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实现了民族独立、人民解放。自 1921 年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带领广大人民通过 28 年浴血奋战，历经北伐战争、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打败日本帝国主义，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中国的成立，使人民成为国家、社会和自己命运的主人，实

现了中国从几千年封建专制制度向人民民主制度的伟大跨越，实现了中国高度统一和各民族空前团结，彻底结束了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彻底结束了旧中国一盘散沙的局面，彻底废除了列强强加给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和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中国人民从此站立起来了，中华民族发展进步从此开启了新的历史纪元。

第二件大事，紧紧依靠人民完成了社会主义革命，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通过创造性地实现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使占世界人口四分之一的东方大国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实现了中国历史上最广泛最深刻的社会变革。之后，新中国通过自力更生建立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积累了在中国这样一个社会生产力水平十分落后的东方大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经验。

第三件大事，紧紧依靠人民进行了改革开放新的伟大革命，开创、坚持、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共产党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经验，同时借鉴国际经验，以巨大的政治勇气、理论勇气、实践勇气实行改革开放。经过艰辛探索，形成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并在建立和逐渐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坚持全方位对外开放中进一步推动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向前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

这三件大事，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前途命运，不可逆转地结束了近代以后中国内忧外患、积贫积弱的悲惨命运，开启了中华民族不断发展壮大、走向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使具有 5000 多年文明历史的中国面貌焕然一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展现出前所未有的光明前景。正如胡锦涛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的一样：“事实充分证明，在近代以来中国社会发展进步的壮阔进程中，历史和人民选择了中国共产党，选择了马克思主义，选择了社会主义道路，选择了改革开放。事实充分证明，中国共产党不愧为伟大、光荣、正确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不愧为领导中国人民不断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的核心力量。”

其次，中国共产党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

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这是继开辟中国革命伟大道路、创建新中国之后中国共产党为中华民族建立的又一个丰功伟绩。正如习近平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全部理论和实践的主题，是党和人民历尽千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取得的根本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创造人民美好生活的必由之路。”^① 因此，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

^①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6 页。



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才能始终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的方向。旗帜引领方向，道路关乎命脉。我们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立足基本国情，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社会主义生态文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一项崭新的事业，也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历史任务，既没有成功的经验可以借鉴，又不能照搬现成的模式。它要解决的问题极其复杂，又直接触及各方面的利益。在中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落后、人口众多的大国里进行建设，其困难之大，是可想而知的。这就必须有一个坚强的领导核心，保证我们的建设事业不偏离社会主义方向。实践证明，在改革开放 30 多年一以贯之的接力探索中，我们坚定不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从而找到了一条既符合国情，又符合时代要求的发展道路，实现了党在不同阶段提出的战略目标，保证了我国沿着社会主义的方向顺利前进。

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更有效地组织广大群众投身到改革和建设事业中来。这是因为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群众自己的事业，只有最广泛地动员他们参加，充分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得到他们最有力的支持才能取得胜利。而要最广泛地把群众动员起来，就要坚持走群众路线，坚持制定符合中国国情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最大限度地调动起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还要通过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使全国人民团结一致地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奋斗；通过党的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把人民群众带动起来。总之，要把人民群众动员、组织起来，需要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办到。

只有坚持共产党的领导，才能维护和保持安定团结的社会政治局面。安定团结的社会政治局面，是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顺利进行的重要条件。没有安定团结的社会政治局面，经济建设搞不成，改革开放也搞不成。要有安定团结的社会政治环境，就必须有一个坚强有力的政治核心。中国共产党是有着丰富革命、执政和建设经验的党，是中国社会稳定的决定性力量。在当代中国，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在全国形成一个强有力的政治核心，维护全民族的团结和统一，在全国形成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中国共产党不仅是“两个先锋队”和“一个核心”，同时还要做到“三个代表”。“三个代表”，即中国共产党始终要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是从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对党的性质理论的深化和完善。能否做到“三个代表”，事关中国共产党工作大局，事关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事关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的成败。因此，“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中国共产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2. 党的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宗旨即是意图、目的，党的宗旨就是党的一切活动的根本目的和意图，是党组织每一个成员一切言论和行为所必须遵循的准则。

《中国共产党章程》明确规定：“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中国共产党章程》明确要求：“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些论述鲜明地表明了中国共产党的宗旨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质属性。马克思、恩格斯在为共产主义者同盟起草的第一个无产阶级政党的正式纲领《共产党宣言》中，在论述无产阶级政党的先进性时指出：“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①《共产党宣言》为共产主义者同盟及其以后成立的无产阶级政党确定自己的宗旨，提供了基本依据。

中国共产党作为无产阶级的政党，从诞生那天起就在实践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一根本宗旨，把它作为自己全部事业的基本出发点和归宿，并在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实践中不断对其内涵进行丰富和发展。特别是经过五代中央领导集体核心的倡导，这一思想已成为全体党员的政治品格和行为准则，对于党的建设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上，最早明确提出“为人民服务”概念的是毛泽东。早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3页。



1934年1月，毛泽东在《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中就指出：“要得到群众的拥护吗？……就得关心群众的痛痒、就得真心实意地为群众谋利益，解决群众的生产和生活问题，盐的问题、米的问题、房子的问题、衣的问题、生小孩子的问题，解决群众的一切问题。”^① 1939年2月，毛泽东在给张闻天的信中首次提出了“为人民服务”的概念。1944年，在张思德同志追悼会上毛泽东即兴发表了《为人民服务》的演说，首次从理论上深刻阐述了为人民服务的科学内涵：“我们这个队伍完全是为着解放人民的，是彻底地为人民的利益工作的”“因为我们是为人民服务的，所以，我们如果有缺点，就不怕批评指出……只要我们为人民的利益坚持好的，为人民的利益改正错的，我们这个队伍就一定会兴旺起来。”^② 1945年，毛泽东在党的七大报告中又明确地提出：“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一刻也不脱离群众；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而不是从个人或小集团的利益出发；向人民负责和向党的领导机关负责的一致性；这些就是我们的出发点。”^③ 他还提出：“共产党人的一切言论行动，必须以合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为最广大人民群众所拥护为最高标准。”^④ 就在这次大会上，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党的宗旨写进了党章，在党章中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人必须具有全心全意为中国人民服务的精神，必须与工人群众、农民群众及其他革命人民建立广泛的联系。”从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正式成为中国共产党言论和行动的宗旨和准则，成为党的无形力量和共产党人的美德。

邓小平坚持了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并把为人民服务提到了党的全部任务的高度。邓小平在党的八大作的《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中指出：党的全部任务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服务。1956年11月，他在回答国际青年代表团成员提出的“中国共产党党员的含意是什么”这个问题时，给出答案：“中国共产党党员的含意或任务，如果用概括的语言来说，只有两句话：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一切以人民利益作为每一个党员的最高准绳。”^⑤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邓小平充分认识到促进生产力发展是社会主义时期为人民服务的主题，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关键在发展。这一时期，他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把为人民服务的评价标准更加具体化，把人民的评价作为衡量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的最高根本标准，认为我们做的各项工作就是要看人民拥护不拥护，人民赞成不赞成，人民高兴不高兴，人民答应不答应。一句话，

①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38—139页。

②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04页。

③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94—1095页。

④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96页。

⑤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57页。

就是要把人民是否满意作为党制定方针政策的出发点和归宿，作为衡量一切工作得失成败的标准。

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进一步升华了党的宗旨，提出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1996年10月，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第一次从党的决议高度把为人民服务是共产党的宗旨扩展到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道德的核心，从共产党员、领导干部的道德规范延伸到全民的道德规范。2002年，党的十六大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写入党章。而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关键在坚持与时俱进，核心在保持党的先进性，本质在执政为民，要求全党“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把实现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①，从而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提高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以胡锦涛为核心的第四代中央领导集体进一步诠释了权力观，并用科学发展观的思想丰富了为人民服务的内涵。2002年12月，胡锦涛在西柏坡学习考察时重温了毛泽东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并指出：“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倾听群众呼声，关心群众疾苦，时刻把人民群众的安危冷暖挂在心上，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②这一论述充分体现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2003年10月，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第一次提出了科学发展观，并把它的基本内涵概括为“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③。科学发展观的内涵也对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进行了具体的阐释：坚持以人为本，就是要以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根本，就是要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发挥人民首创精神，保障人民各项权益，走共同富裕道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因此，坚持科学发展观就是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表现。

以习近平为核心的第五代中央领导集体进一步提出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并将其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方略之一。习近平在各种场合多次强调“要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时刻把人民装在心中，遵循人民的方向、顺应人民的意愿去干事创业。2016年7月1日，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我们要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① 《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42页。

^② 《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84页。

^③ 《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465页。



的发展思想，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加大收入分配调节力度，打赢脱贫攻坚战，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朝着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稳步迈进。”^① 2017年10月，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进一步提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治国理政全部活动之中，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依靠人民创造历史伟业。”^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方略之一，进一步丰富了党的宗旨的内涵，也为我们在新时代践行党的宗旨指明了方向。

中国共产党之所以必须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根本宗旨，主要是由以下几个方面决定的：

首先，是党的性质所决定。世界上一切政党都是阶级和集团的政治代表，都代表一定阶级和集团的利益和意志，都是这个阶级和集团进行政治活动的组织者和领导者。中国共产党也不例外。党章规定：“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发展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中国共产党的阶级属性决定了它不能只是一个代表少数人或单纯为本阶级谋利益的狭隘的宗派集团，而必须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同时，坚持这一宗旨是做一个合格党员的基本条件，也是区别党员与非党员的重要界限。无数英雄模范党员为实践党的宗旨做出了光辉的榜样。大家非常熟悉的雷锋就是其中的杰出代表。他有一句名言：“人的生命是有限的，可是为人民服务是无限的，我要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之中去。”他是这么说的，也是这么做的，他走到哪里，就把好事做到哪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贯穿他的整个人生。全国劳动模范、掏粪工时传祥，尽管工作很脏，很辛苦，他却兢兢业业干了一辈子。在他看来，一人臭可以给更多的人带来干净，这同样是光荣而伟大的事业。还有孔繁森、郭明义、沈浩、杨善洲等都是模范践行党的宗旨的先进典型的代表。中国共产党领导革命和建设的实践证明：正因为党是为人民谋利益的，才赢得了人民的拥护，才取得了执政地位，才成为中国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要继续保持和巩固自己的执政地位，就必须

^①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7月2日，第2版。

^②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21页。

永远牢记自己的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其次，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人，是推动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是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人类社会的历史归根到底是物质生活资料生产的历史，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而人民群众则是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者和生产力中的主导要素，是人类历史的创造者和推动社会前进的基本动力。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要得到自身的真正解放和幸福，只有依靠人民群众自身的力量来实现。历史反复证明，“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①。能否始终保持和发展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自己的宗旨，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的盛衰兴亡。淮海战役是我军历史上一次非常著名的以少胜多的战役，斯大林曾说过：淮海战役60万对80万，奇迹，真正的奇迹。但斯大林不知道的是奇迹背后的故事：为了支援淮海战役，保证近60万大军粮食和军用物资供应，豫鲁苏人民掀起了一场轰轰烈烈的支前运动：543万民工组成的支前大军共出动88万辆小推车、30.5万副担架，运送炮火物资，抢救伤员9.8万余人，为部队筹集了9亿6千斤粮食，留下了一个个可歌可泣的故事。正如陈毅元帅所说的那样：“淮海战役的胜利是人民群众用小车推出来的！”正是得到了人民群众的真心想护和支持，党和人民军队才有了获取最后胜利的根本保证，才造就了淮海战役以少胜多的奇迹。因此，只有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才能顺应社会历史发展潮流，只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才能获得党的事业的力量之源和根本动力，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

再次，是新时代党执政的内在要求。“打江山容易，坐江山难”。江泽民在总结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长期执政的共产党丧失政权的教训时说：“一个政权也好，一个政党也好，其前途命运最终取决于人心向背，不能赢得最广大人民的支持，就必然垮台。”^② 纵观一百多年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曲折复杂的发展历程可以清楚地看到，无产阶级政党的立党之本是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什么时候能做到这一点，党就兴旺发达；什么时候脱离群众，党与人民群众之间就会出现裂痕，党就会失败。苏联、东欧国家共产党失败的原因，从根本上说是由于失去了执政的依靠力量——广大人民群众，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关系发生了异化，与人民群众之间的隔阂越来越深，经受风险的能力越来越差，“基础不牢，地动山摇”的亡党亡国悲剧也就随之而发生。中国共产党的发展历史也表明，执政党与人民群众的关系，就是舟和水的关系，就是鱼和水

^①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31页。

^② 江泽民：《江泽民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29页。



的关系。水能载舟，亦能覆舟。鱼儿离不开水，水竭则鱼亡。只有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的力量，党才能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只有同人民紧密联系在一起，才能不断促进事业发展。在革命战争年代，中国共产党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夺取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彻底胜利。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担负着领导各族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美丽中国梦的历史重任，同样要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才能取得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辉煌成就。

新时代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就是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以人民为中心”是中国共产党工人阶级性质的集中体现。工人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先进的阶级，它的历史使命不是用一种剥削压迫制度代替另一种剥削压迫制度，而是要消灭人对人的一切剥削和压迫，建设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最终实现全人类的彻底解放。这个伟大历史使命的实现，只能靠工人阶级自身的团结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奋斗。所以，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把以共产党为代表的无产阶级运动称为“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①。这就明确指出了人民群众是运动的主体，为人民群众谋利益是运动的目的。“以人民为中心”既集中体现了中国共产党所代表的这一运动的阶级性质，又突出了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的时代特点。

“以人民为中心”是中国共产党根本宗旨的集中体现。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一直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自己的根本宗旨。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如何体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本质要求和时代特点，是一个需要回答的重要理论问题。“以人民为中心”的提出，对这个问题作出了科学的回答。它既坚持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基本思想，又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它集中反映了中国共产党对人民历史主体地位的认识，反映了中国共产党与人民群众关系的本质，反映了中国共产党对人民群众的根本态度；集中反映了中国共产党在已经成为执政党的条件下，全部执政活动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人民谋利益。正是根据“以人民为中心”的要求，中国共产党坚持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十分重视解决好民生问题，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

“以人民为中心”是指引、评价、检验中国共产党一切执政活动的最高标准。它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生命根基和本质要求，深刻反映了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3页。

规律和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共同价值指向，是党的执政理念的最高概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就是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谋发展、促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权益，让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就是紧紧依靠人民，切实造福人民，团结和带领人民群众为实现自己的根本利益而奋斗，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制定各项方针政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检验一切工作的最高标准。正是因为中国共产党始终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充分惠及全体人民，中国共产党才始终得到人民的支持和拥护。

新时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需要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在如何对待群众的问题上，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与唯心史观存在着根本区别，这种区别概括起来就是人民至上还是个人至上。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群众观，就必须坚持人民至上，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真正认识到人民的“三个最高”。

人民的地位最高。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人民的地位至高无上。党员干部无论职位多高，手中的权力都是人民赋予的，都是人民的勤务员，所做的工作都是为人民服务。共产党的领导就是为人民服务，就是通过有效的组织、服务来充分发挥人民在社会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共产党执政就是切实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切实维护人民的合法权益。

人民的智慧最高。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只有扎根于人民群众的实践，才能符合实际、推动实践；党只有不断从人民群众中吸取智慧和力量，才能立于不败之地。中国共产党所创立的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就是把党对问题的认识和决策建立在依靠人民群众聪明才智的基础上。因此，“每一个共产党员都要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尊重人民首创精神，拜人民为师，把政治智慧的增长、执政本领的增强深深扎根于人民的创造性实践之中”^①。

人民的利益最高。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理念，核心是要注重解决人民最关心的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中国共产党能否得到人民群众的广泛支持和坚决拥护，关

^① 胡锦涛：《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15页。



关键在于他们的利益能否得到充分实现。对于共产党人来说，就是要清醒地认识“权力就是责任、干部就是公仆、领导就是服务”的道理，努力做到以正确的世界观立身、以正确的权力观用权、以正确的事业观做事。要着力维护人民群众的权益，切实把改善人民生活作为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的结合点，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切实健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还要认真查处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维护群众利益。

二是坚定不移地走群众路线，始终保持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群众观点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基本政治观点，群众路线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工作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是群众路线的主要内容。群众路线的实质，就是代表人民群众，为人民谋利益，就是要执政为民。

群众路线是中国共产党的事业不断取得胜利的重要法宝，也是中国共产党不断焕发生机与活力、永葆先进性的力量源泉。中国共产党无论在执政前还是执政后，密切联系群众都是最大的政治优势，而脱离群众是最大的现实危险。毛泽东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就阐述了中国共产党形成的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三大作风，并鲜明提出“共产党是为民族、为人民谋利益的政党，它本身决无私利可图”^①。邓小平强调：“群众是我们力量的源泉，群众路线和群众观点是我们的传家宝。党的组织、党员和党的干部，必须同群众打成一片，绝对不能同群众相对立。”^②2012年，习近平在《始终坚持和充分发挥党的独特优势》一文中指出，中国共产党在长期奋斗中形成了自己的理论优势、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其中密切联系群众是我们党的最大优势，我们任何时候都不能削弱和丢掉这个优势。

坚持群众路线，必须在思想上树立群众观念。中国共产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群众在中国共产党心里的分量有多重，中国共产党在群众心里的分量就有多重。焦裕禄心里装着全体兰考人民，将自己永远留在兰考人民的心中；孔繁森情系西藏同胞，用满腔热血树立了人民公仆的崇高形象；郑培民立志“做官先做人，万事民为先”，恪守“当官的最高境界就是为老百姓办实事，而不是享清福”的信条；任长霞坚持执法为民，用生命实践了她“还老百姓公道，是人生最大的追求”的诺言；牛玉儒坚持做官不谋私利、一心只为百姓，用自己的一生履行着共产党人的誓词。他们一切从群众的利益出发，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实践了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

①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09页。

②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68页。

务的宗旨，赢得了人民的爱戴，为党旗增添了光彩。每一个党员，不管是在领导岗位，还是在平凡岗位，都要心系群众，牢固树立群众观念，做到“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始终与群众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要牢记群众利益无小事的道理，时刻把人民群众的安危冷暖挂在心上。坚持以人为本的宗旨，想问题、办事情、定政策、做计划，首先考虑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答应不答应。如果颠倒了与人民群众的关系，脱离了人民群众，最终一定会被人民群众所抛弃。

坚持群众路线，必须在工作上为民办实事。共产党员好比种子，人民群众好比土地，党员每到一个地方，就要在那里生根、发芽、开花、结果。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切实贯彻党的群众路线，进一步拓宽与群众联系的渠道，做到思想上尊重群众，情感上贴近群众，行动上深入群众，工作上依靠群众。要多深入基层，多深入实际，时刻倾听群众的呼声，及时了解群众的所思、所想、所愁、所盼，把党的宗旨贯彻到制定和实施的决策部署中，体现到关心群众生产生活的工作上，真正使党的各项政策措施贴近民情、合乎民意、顺应民心，努力为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做好事、解难事、办实事。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自觉按客观规律办事，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既积极进取又量力而行，坚决防止急功近利、急于求成的短期行为和不良心态，不搞脱离实际的“政绩工程”和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多办顺民意、解民忧、惠民生的实事好事，努力做出经得起实践检验、人民检验、历史检验的实绩。

坚持群众路线，必须在作风上让群众满意。党的作风问题关系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作风问题的核心是党和人民群众的关系问题。新时期走群众路线，就是需要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以“务实为民清廉”为主要内容转变工作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把精力真正集中到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上。要树立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作风，把方便群众、为基层群众办实事作为第一要求，克服浮躁情绪，抛弃私心杂念，脚踏实地，埋头苦干，把心思用在干事业上，把精力投到抓落实中，重实际、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特别是要坚决克服主观主义、个人主义和“官本位”意识，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力弘扬艰苦奋斗、吃苦耐劳的生活作风，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加强思想道德修养，自觉培养健康生活情趣，把精力更多地用到刻苦学习和勤奋工作上，把资金更多地用于发展经济和改善人民生活水平上，艰苦创业，奋发图强，勤勉工作，俭以养德，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3. 党的理想：实现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之所以叫共产党，是因为它是以实现共产主义作为自己奋斗的最终目标。《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就明确指出：“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因此，实现共产主义是中国共产党的最高纲领、最高理想，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这个理想都是共产党人最主要的力量源泉、精神支柱和立身之本。如果动摇了这个理想信念，也就动摇了共产党人的根本政治立场。

对于如何实现最理想的社会，在人类历史上有许多人进行过孜孜不倦的追求，19世纪法国的圣西门、傅立叶，英国的欧文等人，就曾提出过种种社会主义的方案。但是，由于他们不理解资本主义的发展规律和无产阶级的伟大历史作用，致使他们的方案都成为不符合实际而难以实现的空想。对于他们的学说，人们称之为空想社会主义。马克思、恩格斯吸收了他们学说中的合理成分，摒弃了不切实际的空想，根据对人类社会特别是资本主义社会发展规律的研究，对人类的理想社会——共产主义作出了科学的预测，从而使社会主义学说由空想变为科学。

在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论中，共产主义是一个完整的社会形态，按其成熟程度，它分为两个阶段，即第一阶段和高级阶段。后来，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明确地把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称之为社会主义社会。在人们的认识习惯中，社会主义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共产主义就是马克思阐述的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关于共产主义社会，马克思作了这样的概述：“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在迫使个人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在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他们的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①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其他著作中也曾对共产主义社会进行过论述。综合他们的观点，共产主义社会有以下基本特征：

第一，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物质财富极大丰富。在共产主义社会里，由于生产力的极大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物质财富不断涌流，社会产品极大丰富，达到可以满足整个社会及其成员需要的程度。这既是共产主义社会实现的必要条件，又是共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05页。

产主义社会本身的一个重要特征。共产主义制度的建立不仅以高度发展的生产力为基础，而且将使未来社会的生产力得到更高的发展。

第二，社会成员共同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在共产主义社会里，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彻底摆脱了私有制的束缚。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归全社会公共所有，劳动者本身既是劳动者，又是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者。

第三，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在共产主义社会里，社会成员将尽自己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参与社会劳动和工作，社会将根据每个成员的实际生活需要，分配个人消费品。这一分配制度消除了社会主义时期实行“按劳分配”存在着的某些事实上的不平等现象。

第四，彻底消灭了阶级差别和重大社会差别。在共产主义社会里，由于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产生剥削阶级的社会条件不复存在，阶级和阶级差别都将消灭，城乡之间、工农之间、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也将消失。

第五，全体社会成员具有高度的共产主义觉悟和道德品质。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劳动已经不是谋生的手段，而是人们生活的第一需要。劳动者都具有高度的科学知识、广泛的专业知识和高尚的道德品质，在体力、智力等方面得到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成为共产主义新人。

第六，国家消亡。随着阶级和阶级差别的彻底消灭，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将完全消亡。那时，管理公共事务的机构虽然存在，但它的社会职能已经失去其阶级性质。

这些社会特征尽管只是描绘了共产主义社会的大致轮廓，但这已经向我们表明：共产主义是人类历史上最美好、最进步、最合理的社会制度。

中国共产党之所以把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作为自己的最终奋斗目标，不仅仅因为它是人类有史以来最美好的理想，更重要在于共产主义理想是能够实现的社会理想。

一方面，实现共产主义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必然趋势。正如列宁所说：神奇的预言是童话。科学的预言却是事实。^①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类社会的发展是社会内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结果，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发展状况是一切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正是在这个规律的作用下，人类社会从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社会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个人剥削人的社会，

^① 列宁：《列宁全集》第三十四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41页。



它把封建社会的小生产和自然经济变成社会化的大生产，使生产力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巨大发展，这是历史的一大进步。但是，资本主义社会自始至终存在着一个不可克服的矛盾，即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所谓生产社会化，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生产资料从个人使用变为许多人共同使用；生产过程从分散的个人行动变为许多人共同的社会行动；产品也从个人劳动成果变成大家共同创造的社会成果。社会化生产的这种特性，不能容忍生产资料和产品私人占有，它要求生产资料由社会占有和社会支配，对生产实行统一的社会管理，并由社会全体成员共同享有社会化劳动的成果。但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依靠对生产资料的占有，不劳而获地占有他人的劳动产品，这样就产生了社会化生产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这个矛盾，就是导致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和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它造成周期性的资本主义经济危机，造成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根本对立。这个矛盾，依靠资本主义制度自身无法根本解决，只有通过无产阶级革命斗争来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用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这样才能使社会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生产，以推动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社会主义经过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的巨大进步，最终将过渡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社会。

另一方面，实现共产主义的历史必然性，不仅有科学的理论依据，而且也为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实践所证明。从《共产党宣言》发表以来，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及其指导下的共产主义运动在世界已经存在了 100 多年，作为共产主义制度低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制度也在一些国家存在了几十年。当前，虽然世界社会主义事业自苏东剧变以来遭受了严重挫折，但这丝毫没有改变人类历史发展的走向。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证明了不管在今后的历史进程中，国际共产主义运动还会遇到什么错综复杂的情况，共产主义社会制度在全世界最终实现的趋势是不可阻挡的，这也是人类社会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必然趋势。

尽管共产主义是人类社会最理想的社会制度，但要实现它，必须建立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因此，实现共产主义是一个非常漫长甚至充满曲折的历史过程。

首先，社会主义社会的充分发展和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需要很长的历史时期。在全世界实现共产主义，首先要取决于社会主义国家的巩固和发展，取决于这些国家所经历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进程。因为共产主义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而社会物质财富的极大丰富，人民物质文化需求的充分满足，人们精神境界的不断提高，共产主义新人的培养和成长等，都需要很长的历史时期。

因而，社会主义的充分发展并向共产主义过渡将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同样，社会主义社会也是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它在自身的发展中也会经历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阶段，在一切条件具备之后才能实现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邓小平在分析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需要多长时间时就指出：“我们搞社会主义才几十年，还处在初级阶段。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还需要一个很长的历史阶段，需要我们几代人、十几代人，甚至几十代人坚持不懈地努力奋斗，决不能掉以轻心。”^① 历史经验证明，对社会主义时期的长期性应有充分的估计，决不能超越阶段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否则会欲速不达，带来严重的后果。历史经验也证明，在社会主义的发展过程中，还存在着遭受严重挫折甚至发生资本主义复辟的可能性，对此也必须始终保持头脑清醒。

其次，当代资本主义的灭亡和向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转变也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共产主义只有在全世界范围内才能实现，也就是说，实现共产主义不仅有赖于社会主义国家的巩固和发展，也有赖于现存资本主义国家向社会主义的转变，以及转变后向共产主义的发展。资本主义作为一个社会形态，走向灭亡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完成，需要一个或长或短的过渡时期。在完成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以后，更要经历一个很长的社会主义发展阶段，最后才能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现存的资本主义国家将来不论发达达到何种程度，当其实现根本性制度变革的时候，也只能是首先进入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而不可能直接达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因为资本主义所能容纳的生产力毕竟是有限的。而“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②。要消除这些旧社会的痕迹，实现新社会在自身基础上的发展，也需要经过一个很长的时期即社会主义时期。

再次，社会主义事业出现曲折和反复是不可避免的。凡新生事物，都不可能一产生就十全十美，只有在发展中才能逐步自我完善，这就需要不断地探索和试验。在这一过程中，有成功，也不可避免地会有挫折与失败，从而出现曲折和反复。社会主义事业同一切新生事物的成长一样，也是螺旋式上升、波浪式前进的。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也遇到过几次大的挫折。如1871年巴黎公社失败后，反动势力一面残酷镇压、迫害无产阶级，一面对第一国际宣布解散；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由于第二国际内部机会主义泛滥，导致国际工人运动的分裂；20世纪50年代中期，一些新建立的社会主义国家脱离本国的实际，照搬苏联模式，带来许多弊端，脱离了群众，社会

^①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9—38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04页。



主义威信下降，出现了像“匈牙利事件”那样有大量群众参加的反政府活动，在许多国家还出现了反对社会主义的思潮；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出现的苏联、东欧剧变，是自共产主义运动诞生以来规模最大、程度最剧烈的一次挫折。但这些国家出现的种种问题，不是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问题，而是没有真正坚持科学社会主义造成的。因此，社会主义在发展过程中出现一些曲折是不足为怪的，这也决不意味着社会主义的失败。正如邓小平所指出：“资本主义代替封建主义的几百年间，发生过多少次王朝复辟？所以，从一定意义上说，某种暂时复辟也是难以完全避免的规律性现象。一些国家出现严重曲折，社会主义好像被削弱了，但人民经受锻炼，从中吸收教训，将促使社会主义向着更加健康的方向发展。因此，不要惊慌失措，不要认为马克思主义就消失了，没用了，失败了。哪有这回事！”^①

在中国，从十月革命后马克思主义的传播之日起，就开始了伟大的共产主义运动。中国共产党人举起马克思主义旗帜，为了拯救民族的危亡进行了前仆后继、不屈不挠的斗争，完成了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任务，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但是在取得政权之初，却对共产主义的认识比较肤浅、简单。比如，新中国成立之初曾天真地认为“楼上楼下，电灯电话”就是共产主义；20世纪50年代末曾经有过“取消商品经济，按需分配”“跑步进入共产主义”一类的主张；20世纪60、70年代曾为了实现所谓的“社会主义一大二公”，甚至提出过“大割资本主义尾巴”“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越穷越革命”等口号。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在对我国国情进行科学分析和深入总结过去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将实现共产主义历史道路的不同阶段具体化，科学地提出了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才为我们认识如何实现共产主义指明了方向。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实现共产主义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当代中国最大的实际是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章明确指出：“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在原本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需要上百年的时间。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这段论述包括三层含义：第一，我国社会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必须坚持而不能离开社会主义社会。第二，我国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只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我们制定一切方针政策都必须从这一历史阶段的实际出发，而不能超越这个阶段。第三，这个初级阶段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我们要做

^①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83页。

长期的努力奋斗，而不能有丝毫懈怠。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我国稳定解决了十几亿人的温饱问题，总体上实现了小康，不久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同时，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总体上显著提高，社会生产能力在很多方面进入世界前列，更加突出的问题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这已经成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主要制约因素。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没有改变我们对我国社会主义所处历史阶段的判断，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解决这一矛盾的根本途径是，在继续推动发展的基础上，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大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更好满足人民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更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总起来看，我国从50年代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基本实现，至少需要上百年时间，都属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中国共产党把共产主义作为自己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不仅代表了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最高利益，而且表明了共产党人所从事的事业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最壮丽的事业，表明共产党人的理想是最崇高的理想，是最值得为之奋斗和引以自豪的理想。中国共产党人在长期革命和建设实践中，涌现了许多为共产主义理想奋斗终身的先锋战士。在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人举起马克思主义旗帜，为了拯救民族的危亡，进行了前仆后继、不屈不挠的斗争。许多共产党员为了共产主义事业，面对敌人的枪弹，献出自己的生命，表现了大无畏的英雄气概。如党的早期领导人李大钊在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被北洋军阀逮捕，在敌人的绞刑架下，他大义凛然地说：“不能因为你们今天绞死了我，就绞死了伟大的共产主义。我们深信，共产主义在世界、在中国，必然要得到光荣的胜利。”革命烈士方志敏在英勇就义前慷慨陈词：“敌人只能砍下我们的头颅，决不能动摇我们的信仰！因为我们信仰的主义，乃是宇宙的真理！”革命烈士夏明翰在临刑前挥毫写下了“砍头不要紧，只要主义真。杀了夏明翰，还有后来人！”这铿锵有力的字句成为流传千古的正气诗篇。新中国建设和改革时期，焦裕禄“心里装着全体人民，唯独没有他自己”；孔繁森为了藏族群众“两离桑梓、独恋雪域”；沈浩留下了走村串户、沾满泥土的7双鞋；杨善洲弥留之际挂念的是“一定要把林木收益分给群众”……坚定的信仰铸就坚贞不渝的精神，汇成源源不断的力量，指引一代又一代共产党人不断奋斗、不断前进。



二、民主集中制——增强党的创造活力的根本制度

世界上任何政治组织政治团体，都有其内在的组织原则和结构。中国共产党作为无产阶级的政党，也是按照一定的组织原则和制度组织起来的。对于每一个要求加入中国共产党的积极分子来说，了解党的组织原则和组织机构，做自觉遵守党的组织原则的模范，是最基本的要求之一。

1. 民主集中制：富有辩证意蕴的命题

《中国共产党章程》明确规定：“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因此，民主集中制是党的基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是党的组织制度的核心内容。中国共产党的历史表明，什么时候民主集中制坚持得好，党的事业就兴旺发达；什么时候民主集中制坚持得不好，党内生活就出现混乱，国家和人民利益就受到损失。

民主集中制是随着无产阶级政党的产生、发展而形成和逐步完善起来的。早在一百多年前，马克思、恩格斯在创建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政党“共产主义者同盟”的时候，就开始积极探索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与制度。马克思、恩格斯虽然在当时没有明确提出民主集中制的概念，但他们在为无产阶级政党制定的《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和《国际工人协会临时章程》里的各项规定都已经体现了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思想。列宁在创建新型无产阶级政党的时候继承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一基本思想，明确提出了民主集中制的科学概念。1904年列宁指出：“为了保证党内团结，为了保证党的工作集中化，还需要有组织上的统一，而这种统一在一个已经多少超出了家庭式小组范围的党里面，如果没有正式规定的党章，没有少数服从多数，没有部分服从整体，那是不可想象的。”^①1905年12月列宁在提交给俄国社会民主党统一代表大会上的策略纲领中明确提出了“民主集中制”这一概念。1920年7月，列宁在《加入共产国际

^① 列宁：《列宁全集》第八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87页。

的条件》中规定：“加入共产国际的党，应该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建立起来的。”^①从此，民主集中制就成为各国共产党共同遵循的建党原则。

中国共产党从一开始就自觉地把民主集中制作为自己的组织原则，并在实践中对民主集中制进行了新的丰富和发展，给民主集中制赋予了更新、更深刻的内容。1927年6月，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议案》规定：党的指导原则为民主集中制。这是中国共产党章程中第一次出现“民主集中制”的直接提法。党的六大将民主集中制的内容具体化，并且从此以后正式把民主集中制原则作为党的根本组织原则载入党章。党的七大对民主集中制的认识有了一个飞跃，把民主集中制原则提高到党的组织原则的高度来认识，同时对民主集中制的科学含义做了辩证说明：“民主集中制，即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集中领导下的民主。”七大党章这一全新的概括，第一次从总体上给民主集中制下了科学、完整的定义，把民主和集中这两个看似冲突的东西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使之成为一个有机的统一的整体，这是中国共产党对民主集中制思想的新发展。党的八大总结了苏共的经验教训，提高了对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重要性的认识，特别强调加强党内监督、加强党的集体领导，反对个人崇拜。八大党章将“集中领导下的民主”改为“集中指导下的民主”，这种提法一直延续至今。党的十二大总结了过去的经验教训，恢复了对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的规定，提出中国共产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它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的集中”。党的十八大强调了“积极发展党内民主，增强党的创造活力”的问题，明确提出了健全党内民主制度的基本思路、主要任务和重大措施，民主集中制的内容又得到进一步丰富和发展。

中国共产党之所以将民主集中制作为党的基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主要原因有三：

第一，实行民主集中制是永葆党的性质和完成党的使命的必然要求。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是中国代表先进生产力发展要求的代表，是中国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的代表，是中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代表。在新形势下，中国共产党要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继续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其决策和行为包括路线方针政策的制定、贯彻和执行，都必须体现广大人民的意志。而这种意志形成必须以党内民主为基础，再通过

^① 列宁：《列宁全集》第三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02页。



发展党内民主来发展和巩固人民民主。离开了民主集中制，党既不能保持工人阶级先锋队、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先锋队的性质，也无法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

第二，实行民主集中制是保持思想上和政治上高度统一的必然要求。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不同历史时期一直是一个有着统一政治思想基础的整体，一直是一个有着坚强战斗力的组织。党的坚强战斗力首先来自于全党在马克思主义基础上的思想和政治上的统一，而思想上和政治上的高度统一只有通过组织才能转化为巨大的物质力量，从而形成统一的意志和权威。在不同的时期，在党的内部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矛盾，这些矛盾的产生，或是由于各个党员的经历和所处的地位不同，或是由于对实际情况了解程度的不同，也或是由于党员思想方法和觉悟程度不同。解决这些矛盾，既需要靠党正确的理论、纲领和路线，也需要通过有效的组织原则，建立起处理党内各种关系的基本准则。因此，只有在民主集中制原则的指导下，才能正确、妥善、有效地化解各种党内矛盾，才能使党的团结和统一不断得到巩固和发展。

第三，实行民主集中制是确保党对革命、建设和改革实施正确领导的需要。中国共产党是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这种核心作用的充分发挥更多地体现在党作出正确决策的过程中。党在对社会生活实施正确领导的过程中作出正确决策的过程，就是走群众路线的过程。民主集中制是党的群众路线和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是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又到群众中坚持下去的原则在党的组织建设中的运用。只有实行民主集中制，才有利于党经过民主讨论、民主选举、民主表决等方式发挥全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才能集中广大党员的智慧和意见，作出符合实际的决策，保证党的领导正确有效。

《中国共产党章程》指出：“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它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这一科学表述，是中国共产党在总结几十年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充分揭示了民主集中制的精神实质和科学内涵，是对民主集中制科学含义所作的更加系统、全面、准确的概括。

民主就是指在党内党员享有党章所规定的一切权利，即享有管理党内事务，发表自己意见的权利。这种民主权利主要表现为五个方面：一是党员按党章享有在党内政治上平等的权利。所有共产党员，无论职位高低，在政治上都完全平等。领导干部不搞特权，下级对上级不搞阿谀奉承，个人对领导不搞“效忠”。二是党员有管理党的事务的权利，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三是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和党的报刊上参加党的政策的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或倡议。四是党员可以在党的会议上根据地批评任何

党员和任何党的组织，要求罢免和撤换不称职的干部。五是党员有权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党员的民主权利能否得到尊重和有效实施，是衡量民主集中制是否健全，党内政治生活是否正常的重要标志。党内民主的实质，就是要充分发挥全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实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目标而奋斗。

集中就是指在民主的基础上全党智慧的凝结、意志的统一和行动的统—。集中统一的内容，就是在民主的基础上把大多数人的正确意见集中起来，统一认识，统一行动；全党有集中的统一领导，有严密的统一组织，有严格的统一纪律。因此，党内集中的最根本要求是“四个服从”，它集中体现了党的高度组织性和无产阶级政党的党性原则。是党能步调一致地进行革命和建设的组织保证。

民主集中制的民主与集中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它们是同一事物的两个侧面，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相互制约，不可以被任意割裂开来。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毛泽东从哲学的高度对此作了精辟的阐述，指出：“在人民内部，民主是对集中而言，自由是对纪律而言。这些都是一个统一体的两个矛盾着的侧面，它们是矛盾的，又是统一的，我们不应当片面地强调某一个侧面而否定另一个侧面。在人民内部，不可以没有自由，也不可以没有纪律；不可以没有民主，也不可以没有集中。这种民主和集中的统一，自由和纪律的统一，就是我们的民主集中制。”^①

民主是集中的基础和前提，任何脱离民主的集中都必然是错误的集中。毛泽东曾说：“如果离开充分发扬民主，这种集中，这种统一，是真的还是假的？是实的还是空的？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当然只能是假的、空的、错误的。”^②因为大家的意见未充分发表，认识不统一，单靠命令式的集中，是没有群众基础的，它必然是主观的官僚主义的集中，因而就没有权威，这种决议也就难以执行。党内有了民主，就有了生动活泼的政治空气，党员处在一个宽松的环境中，可以大胆发表自己的意见，认真履行自己的义务，行使自己的权利，就能激发出对事业的热情和对工作的责任心，并进一步转化成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自觉行动，使党的最终目标得以顺利实现；另一方面，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经过分析研究后形成的正确意见，是最能被广大党员所接受并自觉执行的。党的各级组织必须经常地、多渠道地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的意见，集中其中的合理成分，加工整理后形成正确的决议和指示，再传达到下级组织，并注

^①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五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50页。

^② 毛泽东：《毛泽东文集》第八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94页。



意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在执行中的反映和建议，从而丰富和完善自己的思想，如此循环往复，把党的事业不断推向深入。

集中是民主实行的结果，党内民主离不开集中。民主只能在一定范围内展开，并要服从一定的前提。党内民主的首要条件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宪法、党章和党的纪律，只有在这个大的前提下，才有民主可言。离开这个大前提的所谓“民主”，同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相违背，实际上是极端民主化，是无政府主义，党就会因此失去战斗力，就会削弱党的领导作用。因此，民主集中是一个整体，缺一不可。没有充分的民主，就没有正确的集中；没有必要的集中，就没有真正意义上的民主。

民主和集中这两个方面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和具体情况下，有时需要有所侧重，有时强调民主多一些，有时强调集中多一些。如在战争年代，白色恐怖和党面临特殊困难的情况下，缺乏广泛实施民主的客观环境，往往会更强调集中统一领导，以便战胜困难。在和平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党的地位和所处的环境都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则应更多地发扬党内民主。但是，无论如何变化、发展，民主都是集中的前提和基础，只有在充分发扬民主基础上的集中才是正确的集中、有权威的集中。同时，也不能离开集中讲民主，如果没有集中，就难以形成统一的意见，就难以统一意志、统一行动，什么事情都难以办成。因此，在强调民主时，一定要注意维护党的集中统一，注意维护中央的权威；强调集中时也一定要注意以发扬民主为基础。党的建设实践一再证明，借口集中否定民主和借口民主否定集中，都是非常错误的，都会给党的事业带来灾难。

中国共产党拥有 8900 多万党员、450 多万个基层组织、几十万名领导干部（截至 2017 年 7 月），在党内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绝非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在实行民主集中制的过程中，常常会受到两种错误倾向的干扰：一种是违反党内民主原则的错误倾向，突出表现是存在于部分领导干部中的个人专断和家长作风。在实际生活中，这种个人专断、家长作风同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命令主义往往结合在一起，导致严重脱离群众，阻碍广大干部党员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发挥，阻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因此必须坚决反对和克服。另一种是违犯党内集中统一原则的错误倾向，突出表现是分散主义和极端民主化。在我国也有人赞赏不要集中的“多元民主制”。党内有的同志为了局部的利益而不惜牺牲全局的利益，对于党的方针、政策、上级的决议、决定，采取各行其是、各自为政的态度。所谓“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打擦边球”等做法就是典型的表现。党内还有极少数人把民主原则混同于小资产阶级的极端民主化和无政府主义，追求个人的绝对自由，在重大的思想理论和政治原则问题上不能同中央保持一致，甚至唱反调。这种思想、状态和做法，严重违犯了民主集中制原则，违

背了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的利益，也严重危害了党和人民的事业。广大党员干部必须坚持不懈地同两种错误倾向作斗争，既要反对破坏民主的独断专行的家长制作风，也要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民主观念，共同营造既有民主又有集中的政治氛围。在思想上、行动上始终和党中央保持一致。

民主集中制作为无产阶级政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组织制度，是由党的性质和历史使命决定的。党的先锋队性质决定了党在组织上是民主的，不允许搞专制独裁。党肩负的实现共产主义的伟大使命，又决定了党在理论上必须高度统一，行动上必须高度一致。这就要求党必须实行民主与集中相结合的制度。党章第十条从六个方面阐述了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

一是处理党内关系的总原则——“四个服从”的原则。

所谓四个服从，即“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四个服从”是正确处理党内各种关系的根本准则。

党员个人服从组织。在处理个人与组织的关系中，党员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党组织的决议，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监督。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的组织，定期参加组织生活；党员个人不论职务高低，都不能自己决定重大问题，更不能凌驾于组织之上。若遇特殊情况必须由个人作出决定的，事后要迅速向组织报告。“个人服从组织”是使党成为一个统一战斗整体的重要保证。

少数服从多数。这是民主集中制的核心。在处理少数与多数的关系中，少数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多数作出的决定。在党内，党员之间，党委会各委员之间的地位都是平等的。因此，在决定重大问题时，必须实行表决制，严格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办事，这也是党内决定重大问题时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

下级服从上级。在处理下级和上级的关系中，下级组织虽然可以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但在结合实际时不得与上级组织的决定相抵触。如果认为上级组织的决定不妥，在上级组织坚持原决定的情况下，下级组织也必须坚决执行，并不得公开发表不同意见。当然，下级组织有权向再上一级组织报告自己的意见。

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无条件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这是处理全党与中央关系的立场，也是“四个服从”中最重要的一个方面。由于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全党的工作，



所以“全党服从中央”既是全党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也是服从党的中央委员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全党服从中央是保证全党在思想上、行动上高度一致，成为统一的战斗整体的首要条件。

二是党的各级领导机关产生的原则——党内选举原则。

党章规定：“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这项规定表明，实行党内选举制度，是党内民主的重要标志，充分体现了进行党内民主建设的基本要求。坚持民主选举的基本原则，既可以充分发扬党内民主，真正体现党员在党内的主人翁地位，使党员在充分行使自己权利的过程中发挥出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以及聪明才智，使党的事业始终充满生机与活力，又可以集中全党智慧，凝聚全党力量，统一全党行动，使全党上下万众一心、步调一致地向着既定目标前进。

三是确立党的各级领导机关的地位及其各层次之间关系的原则——党的领导体制原则。

党章规定：“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这项基本原则明确规定了党的各级领导机关的地位及它们与同级党的代表大会之间的关系。党的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各级组织的指挥部，它们是经广大党员直接或间接民主选举产生的，因而得到广大党员的充分信任，是具有很高权威的权力执行机构。由党的各级代表大会所产生的各级委员会都必须自觉地执行党的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接受同级代表大会的监督，向同级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的代表大会制度是党员通过自己选出的代表充分行使民主权利，决定党内重大事务的制度，是党员行使自己管理党内事务的权利的最主要渠道。

四是坚持统一领导与发挥下级积极性、主动性相结合原则——党内上下级关系原则。

党章规定：“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党的各级组织要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这一规定体现了为进一步实现党的上下级关系的正常化，必须做到坚持党的自上而下的统一领导与发挥下级组织积极性、主动性二者的有机结合。只有这样，才能让党员群众更多地了解、参与党内事务，党员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才能充分发挥，党组织的各项任务才

能更好地完成。

五是党的各级委员会的领导制度——党的集体领导原则。

党章规定：“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是党的最高领导制度，是民主集中制在党的领导工作中的集中体现，是党的群众路线在党的领导工作中的具体运用。坚持这一原则可以有效地防止“一言堂”“只手遮天”等个人独断专行以及“有些事没人管”等无人负责现象的发生，并使党对重大问题的决定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以保证党的领导的正确和富有成效。

六是处理党的领导人同党和人民之间的关系的原则——禁止个人崇拜的原则。

党章规定：“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个人崇拜是指过分推崇领袖人物，无限夸大个人的作用，以致造成对领袖个人的信任、信赖超过了对集体和群众的信任、信赖的状况，它是唯心史观的表现。由于个人崇拜轻视和否定人民群众的作用，贬低和否定集体领导的作用，破坏党的民主集中制并导致“一言堂”、家长制、个人专断等错误，给党内政治生活造成极大损害，所以党章明文规定，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通过加强和健全党内监督制度，使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群众的有效监督之下。

总之，民主集中制的六项基本原则全面规范了党内生活的基本秩序，充分体现了民主集中制的本质含义中民主与集中相结合的根本要求。它们不仅是健全党内组织制度和政治生活的基本依据，而且也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都必须严格遵照执行的党内基本行为准则。

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集中统一是党的力量保证。党章就明确规定坚持民主集中制“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党的十八大报告也指出：“积极发展党内民主，增强党的创造活力。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党内民主制度体系，以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① 这一论述强调了发展党内民主的极端重要

^①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51 页。



性，明确提出了健全党内民主制度的基本思路、主要任务，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民主集中制指明了方向。因此，新时期坚持民主集中制，就是要积极发展党内民主。

党内民主，是指在党内政治生活中党员都有自由平等地直接或间接地参与决定和管理党内事务的权利。党内民主问题，历来是党的建设的一个重大问题。发展党内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在长期的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基本原则。毛泽东曾指出：“扩大党内民主，应看作是巩固党和发展党的必要的步骤，是使党在伟大斗争中生动活跃，胜任愉快，生长新的力量，突破战争难关的一个重要的武器。”^①新时期发展党内民主，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全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凝聚全党的意志和力量；有利于进一步解放思想，形成生动活泼政治局面；有利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实行党内监督；有利于发挥对人民民主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示范和导向作用。

发展党内民主，必须健全党内民主制度。这是顺应时代发展潮流、坚持与时俱进的必然要求，是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依法治国的关键所在，是经济体制改革和其他方面改革的迫切需要。具体而言，就是要以保障党员民主权利为基础，以完善党的代表大会制度和党的委员会制度为重点，从改革体制、机制入手，建立健全充分反映党员和党组织意愿的党内民主制度。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党内民主制度要着重在以下四个方面作出努力：

一是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党委既要支持人大、政府、政协、司法机关和人民团体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又要发挥这些组织中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能，善于通过国家政权组织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加强和改进党的群众工作，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联系和服务群众作用。以明确权责为重点，完善地方党委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健全部门党组（党委）工作机制，健全党对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领导的体制机制。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实现富国和强军的统一。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完善党同民主党派合作共事机制，支持民主党

^①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29页。

派加强自身建设和更好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真诚接受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监督，鼓励党外人士做党的挚友和诤友。加强对统一战线的领导，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的和谐。

二是保障党员主体地位和民主权利。以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为重点，进一步提高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充分发挥党员在党内生活中的主体作用。推进党务公开，健全党内情况通报制度，及时公布党内信息，畅通党内信息上下互通渠道。建立党委新闻发言人制度，办好党报党刊和党建网站。拓宽党员意见表达渠道，建立健全党内事务听证咨询、党员定期评议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等制度。鼓励和保护党员讲真话、讲心里话，营造党内民主讨论、民主监督环境。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发挥党的基层组织在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方面的作用。加强民主集中制教育，提高党员民主素质，引导党员正确行使权利、认真履行义务。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完善党员定期评议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等制度，推行党员旁听基层党委会议、党代会代表列席同级党委有关会议等做法，增强党内生活民主性和透明度。

三是完善党代表大会制度和党内选举制度。改善党代表大会代表结构，提高基层一线代表比例，增强代表广泛性。扩大党代表大会代表对提名推荐候选人的参与，改进候选人提名方式。建立各级党代表大会代表提案制度，落实和完善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建立健全代表参与重大决策、参加重要干部推荐和民主评议、列席党委有关会议、联系党员群众等制度和办法，做好代表联络工作，保障代表充分行使各项权利，充分反映党员意见和建议。继续选择一些县（市、区）试行党代表大会常任制。完善党内选举办法，改进和规范选举程序和投票方式，改进候选人介绍办法。推广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由党员和群众公开推荐与上级党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办法，逐步扩大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直接选举范围。党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选举人依照规定自主行使选举权。严格控制选任制领导干部任期内职务变动，维护选举结果严肃性。

四是完善党内民主决策机制。党的各级委员会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决定重大事项。发挥全委会对重大问题的决策作用，完善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推行和完善地方党委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和任用重要干部票决制，健全和规范党委常委会向全委会定期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制度。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加强党委决策咨询工作，做好重大问题前瞻性、对策性研究，广泛听取党员、群众、基层干部意见和建议，发挥咨询研究机构、专家学者、社会听证在决策过程中的作用。落实重大决策报告制度，健全决策失误纠错改正机制和责任



追究制度。完善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提高运用民主方法形成共识、开展工作本领，注意听取不同意见，防止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

2. 健全的组织机构：实现民主集中制的保证

党的组织机构是党的各级组织、领导机关、工作机关的统称。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第一个无产阶级政党——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规定：“同盟的组织系统如下：支部、区部、中央委员会和代表大会。”^①这个规定为后来各国共产党建立党的组织机构奠定了基础。根据马克思主义建党原则和党的任务的需要，按照民主集中制的要求，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机构主要是由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和基层组织构成的。为充分发挥党的各级组织机构的职能，实现党的任务和目标，按照党章规定的原则，认真研究组织机构的科学建立和职能分工，保证它们的有效运转，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党的组织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

其一，党的中央组织

党章规定，党的中央组织包括：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以及由它选举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中央书记处、中央军事委员会。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是党的最高领导机关。党章规定：“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这一规定确立了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在党内的最高权威地位，它说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是党的整个组织机构中的首脑机关，是全党的最高司令部。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中央委员会的报告，听取和审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讨论并决定党的重大问题，修改党的章程，选举中央委员会，选举中央纪律委员会。党章中的这些规定，确立了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在全党组织中的最高地位，赋予了它在党内的最高决策权和监督权。它之所以享有这种最高的地位和权利，是因为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是由全党的党员选举出来的，它体现着全体党员的意志和愿望，是党内民主的集中体现，具备拥有权威性的基础和条件。鉴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极端重要性，胡锦涛在十八大上再次重申要完善党的代表大会制度，提高工人、农民代表比例，落实和完善实行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并且强调要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七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627页。

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充分发挥全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作出如此强调，是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使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真正成为党员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场所与阵地，保证党员的愿望、意志、要求、建议、通过自己所选的代表，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反映到党的最高决策机关中来，使之化为全党的意志，实现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省一级组织提出要求，全国代表大会可以提前举行；如果没有非常情况，不得延期举行。

鉴于两次代表大会间隔五年，时间较长，中间可能有重大问题需要全党讨论和决定，因此，从十二大党章就开始规定，中央委员会认为必要，可以在两次代表大会中间召开全国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职权是：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会和候补中央委员的数额，不得超过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出的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各自总数的五分之一。党的代表会议是在两次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中的较长时间里，更好地发挥党员民主权利的有效途径。

党的中央委员会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章规定，中央委员会委员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这一规定强调运用差额选举办法，更有效地保证了中央委员会的选举产生体现大多数党员的意志和愿望，尊重全体党员的民主权利。

在一般情况下，党的中央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一直到下次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中央委员会为止。全国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它的任期也相应地改变。

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按照代表大会作出的有关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方面的决定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就内政外交、经济、国防等各方面的重大问题作决策，推荐人员出任最高国家政权机关领导职务，对各方面工作实行思想、政治和组织领导。

为了保证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成员的政治质量和组织上的纯洁，更有利于领导党的工作，加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目标，党章规定，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

中国共产党在整个国家生活中处于领导地位，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党的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有大量的日常工作要做，党的活动和党的建设也要有一个经



常性的领导机构，为此党的中央委员会选举产生了它的领导机构——中央政治局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

中央政治局是党的中央组织和中央领导机构的组成部分。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一直行使到选出下一届新的中央领导机构为止。中央政治局负责召集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由党的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总书记有权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工作。但在全国代表大会闭幕后的较长时间内，党中央的全部经常性工作的领导核心是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这就从制度上保证了党的经常性的集体领导，防止个人专断，一个人说了算，有利于党的工作正常而有效地进行。

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成员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名，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中央书记处作为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有利于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务委员会尽量摆脱大量的事务性工作和活动，集中精力考虑、研究和决定国内外事务中的重大问题；有利于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主要领导人员有更多的时间深入群众，调查研究，体察民情，了解社会主义建设和党的建设的实际情况，更好地作出决策。这对于加强党的领导、提高中央的工作效率都有重大作用。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党组织，根据中央委员会的指示进行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政治工作机关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总政治部负责管理军队中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军队中党的组织体制和机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作出规定。

其二，党的地方组织

党的地方组织是党在各个地方的领导机关。按照党章规定，党的地方组织是指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以及各级党的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是党的地方各级权力机关，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由同级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地方各级党的领导机关。

党的地方组织是党的中央委员会的可靠支柱，也是党的基层组织的直接领导者和组织者，在党的组织系统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它主要包括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包括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大会，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代表大会，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表大会。根据党章规

定，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主要是：听取和审查同级委员会的报告，听取和审查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讨论本地区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选举同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

同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一样，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党员的意志，在本地区范围内代表全体党员行使职权，享有相应的决策权、选举权、监督权。当然，它们这些权利要遵循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的原则，受上一级党的代表大会、全国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党的委员会特别是中央委员会的领导和制约。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是党的地方各级权力机关，也是发挥地方党内民主、党员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场所。因此，必须按照党章规定，在没有特殊情况下如期召开党的各级代表大会。要按照党的组织原则，使地方各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真正体现选举人的意志。要按照党的组织原则和有关规定开好党的代表大会，保证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充分行使党章所规定的职权，加强党的地方各级组织的集体领导，加强党的团结统一，提高党的战斗能力，为正确而顺利地实现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把本地区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搞好，提供组织上的保证。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由同级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地方各级党的领导机关，对于该地区一切行政单位、群众团体实行政治领导。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党的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区范围内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工作。这些规定表明，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不仅要执行同级党的代表大会的决议，而且要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服从上级组织的命令，定期向上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工作。

党章规定：“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这样规定的目的是为了地更好地发扬党内民主，进一步发挥全委员会的决策作用和监督作用。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是本地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领导核心，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需要党组织及时拿出解决问题的思路或办法。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成员分布较为广泛，接触面较宽，对实际情况和群众的意见、要求以及人民群众创造的经验比较了解，及时召开全委会，充分发挥全体委员的聪明才智，有利于做出正确的决策，也有利于决策的贯彻执行。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由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并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常务委员会是授权处理党委日常工作并向全



委会负责的机构。在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行使委员会职权，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全委会决议，主持经常工作，在下届代表大会期间，继续主持经常工作，直到新的常务委员会产生为止。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如果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提前或延期举行，其委员会的任期也相应改变，工作到下届委员会产生为止。

为了保证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政治质量和组织上的纯洁，使之富有战斗力和成熟经验，党章规定，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党的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三年以上的党龄。

其三，党的基层组织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如十八大报告所指出：“党的基层组织是团结带领群众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党的任务的战斗堡垒。”^① 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必须正确认识党的基层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提高对基层组织重要性的认识。

党章规定：“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党的基层组织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中“提出委员候选人要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的内容扩大了党内民主和群众参与的力度。

党的基层组织是以生产、工作、行政单位和居住的区位原则建立的。就一个企业、学校、机关、农村、社会组织等单位而言，是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还是设立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的组织机构要根据行政、业务及其他组织形式的划分，在委员会以下设立党的总支部，在总支部委员会中再设若干支部委员会。有些组织机构，根据工作和党员人数，可以不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直接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在支部内，除党员人数少外，一般都要建立党小组。党小组是在一个支部中划分的，它不是党的一级组织。所有党员，无论职位高低、功劳大小，都要编入一个党小组或党支部，参加党的活动，过组织生活。

^①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53页。

党的基层组织的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和由它选举产生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是党的基层组织的领导机关。

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要听取和审查基层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和监督党中央和上级组织的指示在本单位的执行情况；讨论本单位的工作，作出决定和提出建议；选举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选举出席上一级党的代表大会的代表。设立党的委员会的基层组织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设立总支部委员会的党的基层组织，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党员会议；设立支部委员会的基层组织，每三个月召开一次党员大会。党的基层组织的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是党员直接行使民主权利、讨论和决定基本组织重大问题的场所，也是党员直接参与对全党事务讨论和提出建议的场所。因此，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必须如期召开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履行自己的重要职责。会议要充分发扬民主，在支部和总支部的党员大会上，尤其要注意大会党员的直接民主，有效地吸引每一个党员直接参与对党的事务的管理。党的基层组织的领导机关还要执行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的决议，并向其报告工作，使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真正成为党的基层组织的领导机关。

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党的基层组织的领导机关是它选出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党章规定，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的基层委员会一般不设立党委常委。在特别情况下，如大型企业、大专院校，由于党员人数多，工作范围广，还有一些驻地比较分散的单位，为了便于组织活动，加强日常工作指导，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设立党委常委会，但不能用常委会代替全委会。委员会成员要精干，要实行集体领导，重大问题讨论决定，分工执行。

三、纪律和作风——党的事业成功的保证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无论什么样的政治组织或社会团体，都需要有共同遵守的规章制度，以规范其内部机构和成员的行为，维护一定的秩序和利益，保证工作、生